渝教学发〔2023〕9号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技能竞赛

获奖学生补录工作的通知

有关高校，市教育考试院：

根据《2023年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渝教学发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全国、全市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开展情况，现将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技能竞赛获奖学生补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录对象

已报名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且未被录取的应届高职（专科）毕业生中，参加相关技能竞赛获奖并取得免试资格的学生（具体赛项及获奖等次以渝教学发〔2023〕1号文件要求为准）。

二、补录时间

2023年9月至10月。

三、补录计划

重庆医科大学、重庆文理学院、长江师范学院、重庆城市科技学院、重庆移通学院分别招收3人、100人、10人、20人、20人，在本校2023年专升本招生专业中进行录取。我委可根据生源情况，调节或指定相关高校增减招生计划。

四、志愿填报

（一）技能竞赛结果已出，并符合补录资格条件的学生，须在9月5日前向所在专科学校提出补录申请并完成志愿填报，逾期视为放弃补录资格。

（二）部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延期至9月进行的学生，须在9月5日前向所在专科学校提出补录申请并完成志愿预填报，待比赛结束后进行资格认定及补录，逾期视为放弃补录资格。

（三）每名学生可填报一个学校加专业志愿。学生填报时应严格按照上述招生院校关于技能竞赛免试生获奖等次、选拔专业及专业对应关系等的要求，选择相应专业进行志愿填报。学生填报的志愿，如不符合招生要求的，视为无效志愿，招生院校不得录取。

（四）生源学校须在学生提出申请后及时进行资格审核，指导学生完成志愿填报，准确登记汇总本校学生志愿信息，并于9月6日18:00时前分别将已获奖、结果待出学生名单及志愿汇总表（详见附件）报市教委职成教处、学生处进行复核。

五、补录流程

（一）补录工作分两阶段进行。9月5日前已获奖并符合补录条件的学生，安排在9月中旬进行；截至9月5日比赛结果未出的学生，待比赛结束后由学校进行资格审核并报市教委复核，复核通过的学生，安排在10月上旬进行。第一阶段已录取学生不再参加第二阶段录取。

（二）市教委汇总全市情况后，将相关学生信息送市教育考试院，由市教育考试院指导招生院校完成录取。

（三）招生院校根据本校2023年免试生招生章程、专业及专业对应关系等要求规范录取。章程中明确可以组织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的，可根据生源情况进行。

（四）招生院校完成录取后，由市教育考试院打印录取名册。招生院校在收到录取名册后，及时发放录取通知书并通知学生报到入学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已参加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并被录取的学生，不再参加此次补录。

（二）符合补录条件的学生，若所学专科专业未在上述招生院校公布专业招生范围的，生源学校应及时向市教委报告，由市教委协调符合招生要求的有关高校录取，其他流程不变。

（三）各生源高校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，确保学生充分知情；要认真做好学生志愿填报的指导工作，确保学生志愿填报准确、有效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杰（市教委学生处），60393051；礼享（市教委职成教处），63631160；赵明（重庆医科大学），65714674；朱俊（重庆文理学院），49891930、49891935；邓永康（长江师范学院），72790061；谢宝清（重庆城市科技学院），61133880，61133881；闫倩（重庆移通学院），42871166、42870166。

附件：1.2023年技能竞赛获奖学生申请“专升本”免试补录

名单汇总表（已获奖）

2.2023年技能竞赛获奖学生申请“专升本”免试补录

志愿汇总表（已获奖）

3.2023年技能竞赛获奖学生申请“专升本”免试补录

名单汇总表（结果待出）

4.2023年技能竞赛获奖学生申请“专升本”免试补录

志愿汇总表（结果待出）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2023年8月25日